

厦门市民政局文件

厦民〔2017〕306号

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节日慰问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要确保困难群众“过好新年、过好春节”的指示精神和十九大报告提出的“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”要求。经研究确定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我市困难群众节日慰问标准调整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慰问对象。散居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对象、60年代精减退职救济对象（含矽肺病救济对象）、低收入家庭。

二、慰问时机。元旦、春节、国庆、中秋4个法定节日。各区现有其他节日慰问的，可继续保留。

三、慰问标准。散居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对象、60年代精减退职救济对象（含矽肺病救济对象），每人每年1300元（元旦、

春节800元，国庆、中秋500元）；低收入家庭，每户每年2500元（元旦、春节1500元，国庆、中秋1000元）。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各区可据此适当提高供养机构节日伙食补助标准和现金慰问标准。各区标准高于上述规定的，可按现行保留。

四、资金发放。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核准慰问金。各区可结合现行做法，采取相邻“两节”集中发放或4个节日逐一发放。增资部分由各区财政负担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2017年12月15日